

约珥书讲义

目录:

概论

第一段 警告灾祸之来临（一章）

一、蝗虫的灾祸（一 1~4）

二、向老人呼吁（一 2~4）

三、向醉酒的人呼吁（一 5~7）

四、向百姓呼吁（一 8~12）

五、向祭司呼吁（一 13~14）

六、先知的求告（一 15~20）

第二段 描述耶和華的日子之来临（二 1~27）

一、蝗灾与耶和華的日子（二 1~11）

二、指示逃避灾祸的途径-悔改归向神（二 12~17）

三、神的应许-神对悔改的百姓之答复（二 18~27）

第三段 预言美好结局之来临（二 28 至三 21）

一、圣灵的浇灌（二 28~32）

二、选民的归回与列国之报应（三 1~8）

三、约沙法谷的审判（三 9~17 上）

四、耶路撒冷的复兴（三 17 下至 21）

概论

一、作者

“约珥”这名字就是“耶和華是神”或“主是神”的意思。圣经中除了先知约珥之外，还有许多人名叫约珥，如撒八 2；代上四 35，五 4，五 8，五 12，六 36，七 3，十一 38，十五 7，廿七 20；代下廿九 12，尼十一 9；拉十 43 等。所以先知在自荐时加上一句“毗土珥的儿子约珥”（一 1），以别于其

他的约珥，但圣经完全没有提到他生平事略，所以我们对约珥的事无其他经文考查。

从本书的内容看，可知他是在耶路撒冷作先知的，因为他的信息中提及耶路撒冷和圣殿中各种敬拜的礼义（一 14，二 15）；他也是住在耶路撒冷，因他以耶路撒冷为本国，以犹大以外的地方为外邦（二 1，三 6、16~17）。当时国家的情况很令人悲观；因农田失收和常受蝗虫灾侵害，经济方面大受影响；国家安全方面又随时有外敌入侵的可能（一 8~12，二 1~11，三 2~5）。但不论宗教领袖或一般老百姓，竟不知向神呼求，似乎全国都陷在一种沮丧、麻木、得过且过的状况中。所以先知藉他们早已领略过的可怕蝗灾，向各等级的人民和宗教领袖，发出警告和劝勉，另一方面又向他们指出美好的远景（三 14~21），振奋人心。

二、作先知的时期

约珥在什么时候作先知是很难确定的，但大致上有两种可能：

A. 他是被掳之后的先知，理由是：

1. 书中的信息没有提到北方以色列国的事。
2. 有时将犹大与以色列混称为神的百姓（二 23，比较 27，三 16）。
3. 没有提到有关拜偶像的罪恶。这些都和被掳之后的情形吻合。

B. 他是被掳前较早期的先知。理由是：

1. 他的信息中没有提及以色列国，因他是在犹大国作先知的。他的使命是向犹大人发预言，但有时偶然混称犹大和以色列为神的百姓，这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即使在以色列的先知也偶尔会有同样的说法（何五 14~15，六 4）。
2. 本书不提任何一个“王”的名字，暗示约珥是在未成年的约阿施王初登王位之时，即由祭司耶何耶大摄政的时期起作先知（王下十一至十二章），也就是北国的耶户作王那时期。因约阿施的祖母亚他利雅（王下十一 1~16）曾篡夺王位六年，第七年由耶何耶大拥立约阿施恢复王位，这时候的约阿施王只有七岁（王下十一 21）；而约阿施的祖母亚他利雅是以色列王亚哈的女儿（王下 25~27）。犹大国因她的篡位饱受苦楚。以色列国的亚哈父女同样声名狼藉。本书少提以色列国是理所当然的事。
3. 本书十分严厉的警告可怕的灾祸将会来临，暗示日后以色列人将受管教，以致亡国。若本书是在亡

国后写的，则这种警告当时来说将是毫无意义的，况且本书的信息与被掳后的先知如但以理、以西结或撒迦利亚所讲的并不相同。

本书的信息却与阿摩司书颇多相似之处，如：

摩一 2/珥三 16——耶和华从锡安吼叫

摩四 6/珥一 9~12——普遍缺粮

摩九 13/珥三 18，——大山要滴甜酒。

此外，阿摩司书亦屡次提及“耶和华的日子”（摩三 18、20，六 3，八 3、9~10、11、13，九 11、13），与本书的信息相似。阿摩司若不是继约珥之后为先知，深受约珥的影响：但必是和约珥属同一时期的先知，当时的人普遍地用“耶和华的日子”。

三、主题：“耶和华的日子”

书中多次提及“耶和华的日子”、“那日”、“那些日子”、“耶和华大而可畏的日子”等类的话（一 15，二 1、2、11、29、31，三 1、14、18）。这些日子，并非指定的某一日，而是概括地指基督降临前后的那一个时期。按本书所记，这时期中将有以下事件发生：

1. 在那大而可畏的日子之前，必有圣灵浇灌以色列家凡有血气的人（二 28~29）。
2. 有空前绝后的大争战（二 2. 三 9~10；启十六 12~16，十九 11~16）。
3. 犹太人悔改而蒙怜悯（二 12~27；参申三十 1~10）。
4. 基督降临审判列国（三 1~16；太廿五 31~46）。
5. 千年国中以色列国之复兴，神必作他百姓的避难所（三 16~21），耶路撒冷必存到万代（三 20）。

“耶和华的日子”是指什么。这是本书十分重要的关键，可以影响全书之解释。若以为“耶和华的日子”就是当时的蝗灾，则本书是已应验的预言。但按二 29~32，三 11、19；这“耶和华的日子”却非指当时，其最后实现是指基督降临，审判列国，灾难结束，禧年开始。

四、章题

1. 蝗灾
2. 圣灵浇灌
3. 复兴

五、全书分析

第一段 警告灾祸之来临（一章）

1. 蝗虫的灾祸（一 1~4）
2. 向老人呼吁（一 2~4）
3. 向醉酒的人呼吁（一 5~7）
4. 向百姓呼吁（一 8~12）
5. 向祭司呼吁（一 13~14）
6. 先知的求告（一 15~20）

第二段 描述耶和華的日子之来临（二 1~27）

1. 蝗灾与耶和華的日子（二 1~11）
2. 指示逃避灾祸的途径——悔改归向神（二 12~17）
3. 神的应许——神对悔改的百姓之答复（二 18~27）

①国家太平（二 18~20）

2 秋雨春雨（二 21~26）

③信仰专诚（二 27）

第三段 预言美好结局之来临（二 28 至三 21）

1. 圣灵的浇灌（二 28~32）
2. 选民的归回与列国之报应（三 1~8）

3. 约沙法谷的审判（三 9~17 上）

4. 耶路撒冷的复兴（三 17 下~21）

问题研讨（请先依照这些问题查阅全书）

1. 约珥是什么时期的先知？

2. 先反复阅读全书多次，然后试用一句话说出本书的主要内容。

3. 按你自己的领会，你认为“耶和华的日子”是什么日子？为什么？

4. “耶和华的日子”前后有什么事发生？

5. 试把圣经合起来，简述全书内容。

第一段 警告灾祸之来临（一章）

读经提示

1. 本书描述之蝗灾是预言还是历史？

2. 四种灾祸之来临，主要意义何在？有何要训？

3. 醉酒的人是指什么人？

4. “蝗虫”、“牙齿如狮”是按象征解释抑按字义？象征什么？

5. 先知呼吁百姓哀号，其着重点是为百姓的缺乏还是为圣殿中的事奉中断而哀号（参 8~9）？

6. 先知最后才呼吁祭司哀号？有何用意？

7. 先知自己对灾祸有何表示？

一、蝗虫的灾祸（一 1~4）

一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毗土珥的儿子約珥。”

這就是先知的屬靈權威。聖經雖沒有明說他怎麼領受神的話，但他絕不會是從別的先知書中“編輯”出自己的信息來。先知都是從神領受啟示，然後忠實的傳達這些信息。現代人那種“編輯”別人的著作而成為學者的教育很可能使我們不再相信神的啟示真的會臨到人，且可能使我們不再倚靠聖靈的啟導。這正是今日教會可能面臨靈性飢荒的危機呢！

本段所描述的蝗災，是當時的實事，因為先知是在感嘆那接二連三而來的蝗災（一 2~4）。這種感嘆或驚奇的質問，當然是因已發生的事而有的！但從全段的語氣看來，先知描述這些災禍的目的，卻不僅是要指出當時蝗災的可怕，身受的人都領略了，何用先知贅述，但日后可來的災禍，先知就必須預警告了。

不論當時確有蝗蟲與否，先知描述之目的，絕不僅限於針對當時之痛苦，這是十分明顯的。因為在全段經文中，先知屢次提出警告，呼喚：“老年人哪，當聽我的話……”（2 節）；“酒醉的人哪，要清醒哭泣……”（5 節）；“我的民哪，你當哀號……”（8 節）；“祭司阿，你們當腰束麻布痛哭……”（13 節），然後在這些警告性的呼喚之後，先知自己表示他的悲哀說：“哀哉，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這回來到，好像毀滅從全能者來到”（15 節）。顯然他所描述的淒涼景象，並不是已來的災禍，那只不过是象征式的災禍，藉以警告百姓和祭司，還有可怕的毀滅從全能者那里“臨近”他們。倘若先知的警告只是針對當時已發生的蝗災，那就是說先知的話並無預言性質，只是乘機教訓同胞而已！那麼，他描述的話就是多餘的，因為既是已經發生了，人人都已親自經歷過的蝗災，何須他仔細描述呢？

不論是耶何耶大攝政時期的記錄（王下十至十二章）或被擄後的三卷先知書中，都沒有提及在巴勒斯坦曾發生過這麼嚴重的蝗災。按王下十二章的記載，約阿施王登基之後，即着重修聖殿，復興聖事。當時聖事未能振興，顯然是因亞他利雅篡位，而不是因蝗災嚴重到使“素祭和奠祭，從你們神的殿中斷絕了”（珥一 13 下）。所以，雖然當時確有蝗災發生，先知也只不过是借題發揮：藉描寫蝗災發生，先知也只不过是借題發揮：藉描寫蝗蟲吞吃五穀，說明仇敵來臨時如何毀滅全國。他們被擄掠吞吃，搜括一空，使全國陷於荒涼破毀的情形中。注意，二 20 更有力的證明先知所描寫的蝗災是指敵國的軍兵。

古時神只能藉先知向以色列人說話，但現今却常藉聖靈向我們說話，我們有否常常留心聖靈在我們心中說話的聲音？否則神可能要借着人向我們開口說勸戒或責備的話了。若還不肯“側耳而聽”，那就難免受到神自己的管教！因他說：“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啟三 19）。聰明的孩子只看父親的臉色，就知道自己做錯了；蠢笨的孩子却要人證明他為什麼錯了；而那些愚頑悖逆的，必須被人大聲責罵或鞭打才會醒悟。我們是属于那一等人呢？

二、向老人呼吁（一 2~4）

老年人在世的日子这样长久，当然能从经历中亲自证实，他们曾否听说过有这样连续发生的蝗灾。他们应当向他们的子孙说明这些蝗灾究竟是偶然的，还是由神而来的惩罚？

“……传与子，子传与孙，孙传与后代”这里所说的“传”可能包括口传或文字的记录。但基本上是偏重于家族祖先遗训之传留。在没有文字之先的口传虽可能有错误，但那时的人对祖先传留下来的教训非常重视，不像现代人当作故事听听就算了。他们在领受及传留方面的态度都很严肃谨慎，在摩西写五经时早已有文字，但仍然很注重藉家长把神的吩咐教导子孙这方面的影响力。例如：申六 6~7——“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参申六 2）。又如：耶利米书卅五章记述利甲族的子孙怎样严格遵守祖先的遗训，甚至先知请他们饮酒，他们也拒绝，说：“我们不喝酒，因为我们先祖利甲的儿子约拿达曾吩咐我们说：“你们与你们的子孙，永不可喝酒”（耶卅五 6, 8）。

所以，圣经早就给我们留下榜样，基督徒父母应肩负家庭宗教教育的责任，使神的话语藉家族的关系，深远地影响自己的儿女与后代。

“剪虫、蝗虫、蝻子、蚂蚱”，都是属于蝗类，只不过是四种不同的蝗虫，按他们生长时期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称。这些蝗虫并不个别地象征什么。但最值得我们注意的，这些蝗虫是相继的来临——“剪虫剩下的，蝗虫来吃。蝗虫剩下的，蝻子来吃。蝻子剩下的，蚂蚱来吃”（4 节）。这是空前的事。所以先知在此所要表明的，不是蝗灾严重之希奇，乃是蝗灾之相继连续发生之希奇。它证明了这不是偶然的灾祸，乃是神的手段，要惩戒他的百姓。

古时神曾藉摩西相继地施行了十大灾祸，好使法老相信那些灾祸不是偶然发生的（出七 1 至十二 36）乃是神藉仆人所施行的。

想不到神的百姓竟也需要神用空前的奇灾来证明是神的管教。这是多么令人悲叹的事呢？

慈爱的天父在他的儿女稍有过失时，并不愿立即用太重的责罚管教他们，岂知他们竟然一而再地根本不相信那是神的管教，以致神不得不用异乎寻常的灾祸降在他的百姓身上！今日的基督徒应当引以为鉴

老年人应当留意神向他们要求的特殊责任。神既然让他们活在世上的日子比别人长久，他们应当利用他们的人生经历，警戒训诲他们的子孙敬畏神，认识神的手段，听从神的管教。

见识、才知、经历，不独是神的恩赐，也是神托付的责任。不是为个人的夸耀，是为向时代提出警告

和见证，使人信服神的作为。我们轻忽了这样荣耀的托付，纵使大有见识才智，仍是愚昧人。

三、向醉酒的人呼吁（一 5~7）

先知的話是否只限于针对醉酒的人说的呢？按笔者个人的领会，这“酒醉的人”并不一定按字面的意思专指饮酒致醉的人，而是更普遍他指那引起醉生梦死、对神的管教将来临却漠不关心、只顾眼前享乐的人。因一般贪酒致醉的人，除了只爱“杯中物”之外，其他的事多半一概不理。先知藉这等醉生梦死的人，发出警告，神的管教之临到由不得人不予理会，因他们所渴想的酒将断绝，他们的欲念将无法满足而悲哀痛苦。

六节“有一队蝗虫……他的牙齿如狮子的牙齿。大牙如母狮的大牙”实际上并没有这样的蝗虫。所以字句本身已表明有象征之意义。按圣经小字蝗虫原文作“民”。这样先知在此是藉蝗灾来临的可怕，象征将会来临的仇敌之可怕。但先知的警告；对当时的百姓来说，似乎不是预指某一次的外敌侵入，而是指若干次相继而来的外敌入侵，直到全国沦亡。

以色列人的顽梗，在于他们一直不具体地说信服神的管教，不因受管教而回转，在罪中醉生梦死，引致亡国的恶运，就像强大无数的蝗虫入侵那样无法躲藏抗拒。自以为聪明的基督徒，常要求证明他们所受的管教确是出于神，这其实自招更重的管教。不信的恶心使人不肯离开神所不喜悦的事。结果，无法避免痛苦的挫折，就像以色列人那样，在亡国之中，纵使痛悔禁食，仍不得不忍受七十年被掳异邦的滋味，饱尝他们因悖逆神而自栽的苦果。

四、向百姓呼吁（一 8~12）

在这小段中，先知多方描述田园荒凉景象，一切地里的出产，都枯干缺乏。当时是农业的社会，田园失收，也就是生活的必需品缺乏。穷困与饥饿之厄运必无法避免。但为什么先知要呼吁他们为这种景况哀号？难道那些以色列民不知道缺乏生活上必需之粮食对他们的影响吗？当然知道。但先知呼吁他们应当哀号的重点，和一般人为衣食无着而难过伤心的情形绝不相同。先知的呼吁是以“素祭和奠祭从耶和华殿中断绝……”为中心。许多人只知道为自己生活的需要缺乏哀号，却不知道为神的殿的“素祭、奠祭”断绝而哀号。他们的罪恶所招来的恶果，不独累及他们身体的需用缺乏，而且影响神殿的需用缺乏。先知似乎要唤醒他们的同胞。他们灵性的麻木，已使他们不知道应为什么事情哀号。物质需用的缺乏，不过是神的一种手段，使我们知道为自己的灵性的堕落和神殿的荒凉哀号罢了！

对今日的基督徒来说，若是遭遇经济拮据，生活艰难，必须认识清楚，穷困并不可怕，也不羞耻。最重要的是因什么缘故陷于穷困缺乏，或遭遇困难？是浪费、懒惰、犯罪或任性的结果吗？还是忠心遵行神的旨意，为道受逼迫，勇敢按真理而行的结果？正如使徒所说：“倘若人为叫良心对得住神，就

忍受冤屈的苦楚，这可是喜爱的。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能忍耐，有什么可夸的呢？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被前二 19~20，参彼前四 12~16）。

五、向祭司呼吁（一 13~14）

祭司既是事奉神的人，比别人更亲近神，理当明白神的心意。但当时的祭司也和百姓一样麻木，以为神只注重素祭和奠祭。素祭是五祭之中最“廉价”的祭了。“奠祭”根本不列在五祭之中，只附属于五祭，是指在献祭时，浇奠些酒在祭物上（参民廿八 14~15,廿九 6、11、16、19、22、28、30~31、34、38~39），使火更旺，祭物更有香气。素祭和奠祭断绝，就是连最起码的“平价”祭也断绝了意思。所以神容许素祭和奠祭在神殿中断绝，那是表示物质与灵性都“贫穷”到极点的景象。先知在此呼吁祭司们当束腰披麻地悔改，领导百姓为将要来临的灾祸向神哀求，不然比百姓还不如。

自以为比人灵性好的人有一种危险，当他们灵性堕落之后，比一般信徒更难复兴。在别人都悔改之后，他们可能还在装模作样，维持面子，但他们却无法避免属灵的饥荒，就是神的信息不临到他们，使教会陷于普遍荒凉的地步！

一章八节提到“处女……为幼年的丈夫哀号”，既是处女怎么又会为丈夫哀号？谅指已订婚却死去未婚夫的人。注意新约马太福音一 18~19 提到马利亚与约瑟的关系时，也有类似的用法：既称“还没有迎娶”，又说“她丈夫约瑟”。但先知在此只不过引为比喻，告诉以色列人该怎样为他们离弃神可能招致的灾祸悲哀。处女失去未婚丈夫，就是失去原本已属于自己的幸福婚姻。以色列原本已是属神的子民，竟因悖逆而失去神的眷佑与怜爱，反招致灾祸和痛苦，他们该知道为这种损失哀号，就像一个在爱情上、心灵上受创伤的处女哀号那样，可是以色列人谁没类似的感受和悲伤！

六、先知的求告（一 15~20）

“耶和華的日子临近了……”，先知并非说，当时蝗灾所造成的饥荒就是耶和華的日子来到了。先知显然是以当时的灾祸，预指将来更大的灾祸，才会说：“耶和華的日子临近”，并且先知为着他的同胞心里焦急，因他们并未看见那更大的灾祸要来临，不只是蝗灾，乃是全国的毁灭；甚至田园荒凉，成为野兽出没之地。当先知自己有这样的看见时，他怎样呢？他除了向全国同胞大声疾呼之外，自己也恳切地向神求告（19 节）。这样的求告作为他向各等人呼吁的一个小结束，是十分有意义的，这证明先知绝不是只叫同胞悔改，自己却无动于衷的人。

先知在旧约原称为先见（撒下九 9），其所以为先知之故，就是他能有先见之明。在属灵的事上能作众人的领导，必须具备属灵的先见。神让我们能先见前所未见，不是为个人的夸耀，而是要我们为所见的危机向人发出及时的警告，向神发出及时的呼求。主耶稣曾预见彼得跌倒的危机，他为彼得向神预

先代求，又向彼得预早忠告——“主又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廿二 31~32）。

十五至二十节的一段中，先知描写粮食断绝，牲畜哀鸣的悲惨情景之后，便向神发出恳切的求告。但他求告的内容骤看似与蝗灾无关，他说：“因为火烧旷野的草场……因为溪水干涸……”，其实不论火烧或溪水干涸，也都可能与蝗灾有关，因为放火烧禾田，是防蝗的土法。可使蝗群飞到别的地区去。中国河南常有蝗灾，放火烧田，是当时农民的唯一办法。但先知的求告，除了可能有当时的特殊背景外，提到火烧草场，也是加强毁灭临到，无法抗拒的含意。下文二 3——“他们前面如火烧灭，后面如火焰烧尽……”以及二 5“又如火焰烧碎秸的响声……”，同样是形容蝗灾的可怕，同时又是指神的惩罚来临的日子，神的百姓受磨难之情景，杀戮焚烧几乎是所有敌人入侵必然带来的灾祸。

第二段 描述耶和华日子之来临（二 1~27）

读经提示

1. 再次描述蝗灾，显示这些蝗灾与“撕裂心肠”的悔改已应验了吗？（参亚十二 10~14）
2. 神对悔改的百姓留下什么应许？（把重点列出）对今日信徒有什么教训？

全章多次提及“耶和华的日子”、“那日”、“那些日子”、“耶和华大而可畏的日子”（二 1、2、11、29、31）。这些“日子”都是指神在所预定末后的日子来到时，要按照他的步骤施行审判和公义，显出他的权能和威严。但本章并非只注重审判和灾祸，也提及神的恩典和盼望。在此分为：

一、蝗灾与耶和华的日子（二 1~11）

注意本段中第一和第十一节都提到“耶和华的日子”，见先知一再描述蝗灾的可怕，是要说明“耶和华的日子”之可怕，并且这“耶和华的日子”并非仅指当时所发生的蝗灾或象征国家将受到毁灭的灾难，那都只不过是表面的应验。真正的应验乃是末世的大灾难（见 2、10、11、29~32）。并且在先知的描述中显示。他并非只注重复述已过之蝗灾的痛苦，乃是注重警告那还要来临的灾祸。

注意二节下半：“……有一队蝗虫，又大又强，从来没有这样的，以后直到万代也必没有”，试比较

主耶稣所说的话：

“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太廿四 21；参但十二 1；启十六 18）

圣经既明说是空前又是绝后的，就把这灾祸看作自然界普遍现象的解释，都不合圣经原意。历史上的一切灾祸或战争，无非都是那最后大灾难的影像。在此先知既然这样强调“耶和華的日子”与他所预言之蝗灾的关系，这样那最后的应验，当然是指世代末了耶和華发怒的日子了。

4~11 节描写蝗虫来临的可怕。先知用了夸张的词句。这样既可以描绘实有蝗灾的可怕，又可以形容强敌入侵时，那种锐势难当，家园尽毁的悲惨情景。因蝗灾发生时，确是日月昏暗，遮满天空，然后寸草不留地吃尽田间所有，进入房屋内外，蹦跳爬行，一如战争所造成的破坏那样。本段的主要信息是：

每一个人都当准备自己面对神审判的来临，但“耶和華的日子大而可畏，谁能当得起呢？”答案是：诚心悔改，归向真神。

蝗虫不过是一种害虫，在人手中只要用一只手就可以把它压死，但它却会结队成群而出，成为人的灾祸。在圣经中，蝗虫常成为神惩治人的工具，一种害虫尚且能被神使用（虽然用在坏的方面），蒙恩的信徒若因不能跟别人合作，不服从团体纪律，成为到处都摆不下的器皿。而被神放在一边，这怎么说得过去呢？

二、指示逃避灾祸的途径——悔改归向神（二 12~17）

先知在本段指示逃避审判的途径，有四要点：

1. 发自内心真诚的悔改——撕裂心肠。
2. 神有丰盛的慈爱。即或在绝境仍有盼望。
3. 要全民悔改，遍告众民（15~16 节），因他们普遍犯罪。

“吹角”是聚集号召全民之意（民十 1~2），目的是全民悔改。

4. 祭司应领导悔改，不容外人讥笑。

十二节：“耶和华说，虽然如此……”这是重大的转机。虽然他的日子大而可畏，他的审判无人站立得住，但他给人存留悔改的机会，在大而可畏的日子之后，他为以色列人仍“留下余福”（二 14）。但注意神所要的悔改，不是“撕裂衣服”的悔改，乃是“撕裂心肠”的悔改。

后来，当以色列人被掳归回时，曾有类似“撕裂心肠”的悔改（尼八 1~12，九 1~4）、不再事奉偶像。但不久便渐渐变质，只有外貌的敬虔。虽已无有形的偶像，却有无形的偶像，骄傲虚伪，拒绝基督，并且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所以以色列人真正“撕裂心肠”的悔改，是在主再次降临，大灾难末段之时（亚十二 10~14）。

十四节——“留下素祭和奠祭，也未可知”素祭上文已解释过，是五祭中最“廉价”的祭，而“奠祭”也不是另一种祭，只是在献祭时加上一些酒（或油），浇奠在祭物上，使火更旺，使祭物更有香气；这些都是描写最微薄的祭物之意。百姓既只能用最微薄的祭献给神，也就是他们已穷乏到极点了！在此，先知的意思是，若他们真诚悔改，神或许会留下一些余剩的福分给他们也未可知。

在最后审判未到之前，神就算在怒中，仍给人留下悔改的机会，正如大卫所说：“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阿，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五十一 17），所以世人当趁神可寻找时寻找他（诗卅二 6），基督徒当趁神悦纳人的日子拯救灵魂（林后六 1~2）。

三、神的应许——神对悔改的百姓之答复（二 18~27）

十八节：神为他“自己的地发热心”就是为他应许给亚伯拉罕和他子孙的地发热心。实意就是为他的应许必能成就而主动作为工。这就是以色列人整个民族前途的转折点。注意上文所提是神的管教惩治，然后叫他们“在锡安吹角，分定禁食的日子……”（15 节），这是悔改的表现。本节开始则预言神要怜恤他的百姓，所以上文的管教惩治，也是神为他的应许发热心的另一方面表现，为要使他的百姓回转，好在他的应许地上长久居住。但神在亚伯拉罕子孙们身上所行的，其实是为要说明神要在那些按信心作亚伯拉罕之子孙（罗四 11~12）身上所要行的（林前十 11）整个救赎之恩，这恩典不但由神设计、成功、施行，并且神要保证它的成功，包括管教那些已经作了他儿女的方法在内（来十二 4~13）。

二十节：“北方来的军队”，按约珥作先知时，北方的主要敌人是亚兰（即叙利亚），“东海”大概指犹大国东方的死海，“西海”应指地中海。“干旱荒废之他”谅必是沙漠旷野之他。

二十三节：“秋雨春雨”，何以先提秋雨才提春雨？因巴勒斯坦的“秋雨”仅指十月至十一月初的骤雨，主要的雨季在十二月至二月之间即本节所称的“甘霖”。而“春雨”约在四月来临，是最合宜的雨。“秋雨春雨”似含渐入佳境之意。

全段都是神宝贵应许，满有盼望的话，可分三方面：

1. 国家太平（二 19~20）

本段虽没明说这些应许是给悔改归神的百姓，但因神在上文劝告以色列人“要撕裂心肠，不撕裂衣服”，也就是真诚悔改，然后提出本段的应许。下文有关末后日子的圣灵浇灌，又与亚十二 10 所说大卫家的悔改信主，是同时期的事。所以本段是特别给悔改的选民的应许。

“我也不再使你们受列国的羞辱”（19 节），这应许在历史上未应验。到千年国时才完全应验。

2. 秋雨春雨（二 21~26）

“地土阿，不要惧怕，要欢喜快乐，因为耶和华行了大事”（21 节），下文所记就是耶和華為他们所行的大事。人虽然可以努力撒种耕种，却不能没有神的赐福。否则就像何八 7 所说的：“他们所种的是风……就是发苗也不结实”。但神为悔改的百姓留下应许，虽然他们的地土曾因他们背弃神而“干旱荒废”，神却要为他们行大事，使“树木结果……葡萄树也都效力”（22 节），又要赐下甘霖、秋雨、春雨。对以色列人来说，当他们诚心悔改，归向真神时，神要“补还”（25 节）他们在受惩戒时被蝗虫、蝻子……所吃掉的。使他们重新过升平丰富的日子。但这美好的景象，实际上也可描写罪人悔改后，心灵平安满足的光景。神管教不是为着叫人受苦，是为使人悔改而蒙福。

3. 信仰专诚（二 27）

“你们必知道我是在以色列中间，又知道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我的百姓必永远不至羞愧。”在历史上这些应许并未完全应验过。虽然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回国以后不再事奉偶像。但他们还未经历到“永远不至羞愧”的应许。所以这是千年国中才真正应验的。这些应许既未完全应验，这就可以助证我们所说上文先知预言的灾祸，不是仅限于当时的蝗灾，而是预言主再来前的大灾难。

对信徒的重要教训：神应许以色列人，要“补还”那几年被蝗虫、蝻子所吃掉的。现今神的儿女们在罪中沉迷的日子，许多宝贵的时光、才智、金钱……都像被“蝗虫、蝻子”吃掉一般地虚度浪费，随着世代一同消逝。许多人作了多年基督徒，在永存的帐幕里，仍是空无所有。难道神只肯为肉身的以色列人“补还”虚度岁月的损失么？让我们赶快抓住现在的机会，赎回那虚度了的时光（弗五 16），因为黑夜已深，白昼将近，可以赎回时光的机会不多了。

第三段 预言美好的结局之来临（二 28 至三 21）

读经提示

1. 二 28~32 圣灵浇灌应验于何时？
2. 按本段所记之预言，主再临前后必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3. 圣灵浇灌、圣灵降临、圣灵充满和圣灵的洗有什么分别？信徒怎样保持圣灵充满？
4. 本段中的描述是否与亚十二至十四章的描述有类似之处？或作简单比较。
5. 约沙法谷（三 2）、断定谷（三 14）、什亨谷（三 18）是什么地方？先知提及这些地名时是注重其灵训还是其确定地点？

一、圣灵的浇灌（二 28~32）

使徒彼得曾在五旬节时引用本段经文。但注意彼得并没有说五旬节的圣灵降临就是十足应验约珥的预言。彼得乃是说：“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不是说：“这正是应验先知约珥所说的。”英文译本也没有“应验”二字。彼得的意思是：五旬节的圣灵降临，正是属于先知约珥所说的同一类的事，但并不是说那就是十足应验约珥的话了。所以本段的预言，在五旬节时只可以说是近似的事件，不是完全的应验。

以为本段经文的事，就是专指五旬节圣灵降临的解经家，忽略了这里所提的好些现象，是在五旬节时全未发生过的，如：

1. “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五旬节时，圣灵并非浇灌凡有血气的人，只浇灌在新生的教会中。那些惊奇的听众不在内（徒二 1~13）
2. “在天上地下，我要显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烟柱。”
3. “日头要变为黑暗，月亮要变为血”——这是大灾难中才有的。

4. 这些现象是紧连着“耶和华大而可畏的日子”的（31节）。反之，五旬节中若干现象，却也未见于本段，如：

1. “从天上有响声下来”。
2. “一阵大风”吹过。”
3. “有舌头如火焰”——与约珥所说“有火”相似不是有火（“如火焰”）

总之，我们只可以说，在五旬节的圣灵浇灌与约珥所预言的圣灵浇灌是同一类的事件。彼得的引证是为证明他们不是醉酒，乃是得着所应许的圣灵。注意彼得的听众以犹太人为主。犹太人知道约珥的预言。这预言实际的应验是在大灾难时期，神的灵要浇灌“凡有血气的”以色列人。既然神的选民会在大灾难期中得着圣灵的大浇灌，则基督的教会——神属天的选民，在五旬节时，先得着所应许的圣灵之浇灌又有什么希奇呢？这些都是同一类的事情。按亚十二 10 说：

“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可见在灾期中有一次圣灵浇灌是为那些仰望主的犹太人。凡知罪痛悔的必蒙恩得救。洗除罪污（亚十三 1）。新约时代圣灵只与信徒永远同在（约十四 16；弗一 13~14），作为信徒得救的凭据。但旧约时代，圣灵不永远住在人心中（创六 3），且可能暂时临到一个不信的人身上，使他受感动，却会因他的悖逆而离开他（民廿四 1~2；士十五 13 比较十六 20；撒上十六 14）。在大灾难中，圣灵的工作，可能类似旧约时代。

“日头要变为黑暗……”（31 上），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神藉摩西所降十灾中，有黑暗之灾（出十 21~23）。在大灾难中，日头变黑，月亮变红像血，这种天势的变异，比较埃及的黑暗之灾更可怕。而在大灾难中，这种现象最少会发生两次，因为按照启六 12，揭开第六印时，第一次有“日头变黑像毛布，满月变红像血”的现象。但那不是说变黑之后不再发光，因到启十六 8 倒第四碗的灾难时，又叫“日头能用火烤人”。可见日头又再发光发热。但到大灾难快要结束，主耶稣要降到地上之前，按太廿四 29 所记，日头变黑的现象又再发生，然后主耶稣驾云降临。本书所记与太廿四 29 所说的相同，因本节下半说：

“这都在耶和华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31 下），所谓“大而可畏的日子”，就是神施行审判和报应的日子、多半指大灾期与主降临审判列国那一段时期。那日子对恶待神的百姓、不肯悔改的人，是大而可畏的，但对悔改归信神的选民，却是蒙恩得救的日子。所以在先知书中，有时把“那日”描写成大而可畏的，有时却又描写满有指望、欢乐和平的日子，因为实际上，主降临审判列国之后，紧

接着就是设立千年国在地上。旨在瞻望将来，而不是要对将来事件发生的次序作准确叙述时，是可以把相近时期发生的事，作概括性的描述的。

从创造天地开始，直到神永远救赎的计划完成的日子，神从不停止作工，帮助那些愿意归从他的人，甚至在大灾难的时候，也有圣灵浇灌他的选民。今日若有人不愿悔改，不要推卸责任，寻找借口；若有信徒不得圣灵充满，无力胜罪，也不用埋怨别人没有爱心，或挑剔别人的不是，掩饰自己体贴肉体，只要诚实向神求恩恤，彻底对付罪，就必得着圣灵充满，成为主合用的器皿。

二、选民的归回与列国之报应（三 1~8）

三 1——“到那日”就是大灾难的那一段时期。神的选民必归回本土。神又要招聚万民，使他们受当得的报应。这里所说的归回不会是指以色列人从巴比伦被掳归回，因它和下文聚集万民，施行审判相连。所以它应当是指大灾难前后的事（太廿五 32）。

三 2——约沙法谷（见下文九节注解。）“我要招聚万民”，参太廿五 31~32：“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可见本节所论是指基督降临到地上，审判列国说的。注意本节上半说“我要聚集万民”，而上半节则说：“因他们将我的百姓……分散在列国中……”，可见本处经文不是专指某一、二恶待以色列人的国家，而是指“列国”或“万民”，是普世性的一次地上的审判（却不是“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参启二十 11~15）

三 3~8：本段一再提到买卖儿女或人口，实意是描写战争的胜败与残酷的后果。战胜的一方常将俘虏卖给客商或别国，战败的一方则国破家亡，妻离子散，沦为奴婢。

三 4：“推罗、西顿和非利士四境的人”象征一切曾欺压选民的仇敌。他们要受到报应。神虽然利用恶人的残暴惩治他的百姓，使他们回转，但那些恶待神选民的国家必受报应（创十二 3）

以色列人一九四八年复国以后，回国的犹太人每年增加，但这并非就是完全应验了有关犹太人归回本国之预言，这只不过是开始应验而已。最后完全应验要在大灾难时期。因按照太廿四 31，基督降临前，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在短时间内把选民从普天下招聚回来。目前虽然以色列人已复国，且渐渐回国，却还未见主耶稣降临，以色列族也没有悔改归信基督。

以色列人现在的复国，虽不是全部应验最后被招聚之预言，却是非常明显的预兆，警告信徒，主来的日子已近，因为这弱小的民族，经过两千年亡国的历史，分散天下万国，而且巴勒斯坦地在第一次大战之前，仍在回教国的土耳其手中，整个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寥寥可数，但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巴勒斯坦地归英国托管，犹太人开始回国，后来终于在一九四八年五月正式复国，这件事本身就是神迹，

证明神的预言是真确的。我们既知道那日子临近，是否准备好迎见主？是否希图估计到最贴近的日子才开始准备？要作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不要作取巧的愚拙人。

三、约沙法谷的审判（三 9~17 上）

先知似乎用挑战或讥讽的口气宣告，一切敌挡神的人，尽管准备和神争战吧！他们至终都不能逃避神的审判。

“约沙法谷”这名字的意思就是“耶和華审判”。有人以为可能是耶路撒冷城西的一个谷。但这只是推测，没有确据。可能不是实有的谷，而是先知故意起的名字，寓意神的审判必然来临。

这里“上到约沙谷”实际意义是指接受神的审判，与 14 节的“断定谷”意义相同。按事实并无“断定谷”这个地方。

按照亚十四 2~5 和启十九 11~16，可知在灾期之末，基督将带着众圣徒一同降临，与地上敌基督的众仇敌争战，并且得胜，然后有地上列国的审判。这里所说：“……因我必坐在那里审判列国”（三 12），与太廿五 31~32 所记是相同的事。

先知预言的最初物件虽是以色列人，但写成书却也是为警戒我们末世的人的（林前十 11）。否认将来的审判，或埋怨神现在不施行报应，容许恶人行恶，都是强词夺理的。甚至有些人一面怀疑神的公义，一面又怨渎神所给他自己轻微的管教；一面怀疑神的仁慈，一面又怪责神为什么竟让他所憎恶的人蒙福，似乎神无论怎样做都不能令他满意。其实这些人只留心神怎么不报应他们所憎恨的人，却轻忽神怎样宽容了他自己。如果神果真按他们的心意立即施报，恐怕先受惩治的，不是他所恨的人，而是他自己！但有一件事是已经确定的，神必施行审判和报应，却不是按人所想的，而是按他所定的时候和旨意。所以各人都当常存无亏的良心，随时迎见神。

四、耶路撒冷的复兴（三 17 下~21）

本段所描写的与千年国的景象颇为相似。（参亚十四 9~11，16~21；赛十一 6~10，六十五 17~25），在千年国时，耶路撒冷将成为万国的中心。全章所记的事与基督降临，结束灾难，审判列国，与千禧年开始的层次完全相合。所以本章所论的都是有关“那日”要应验的预言，而不会是已应验的预言。

“山要滴甜酒，小山要流奶子……”——形容那日的肥沃丰富，甚至大山小山都变成适合种植葡萄或牧放牛羊的地方。

“有泉源从耶和华的殿中流出来，滋润什亭谷”——神的殿怎会流出水来滋润什亭谷？这是描写神丰富的恩典，使凡敬拜他的都得滋润。

“什亭谷”——按照民廿五 1，以色列人行走旷野时，曾在什亭大大得罪神，因受巴兰恶计之害，他们不但与米甸女子犯奸淫，又拜偶像，招惹神的怒气，因而立即受管教，当时遭瘟疫而死的有二万多人。在此说，泉源要从耶和华的殿中流出，滋润“什亭谷”那含意应指神的选民不再像旷野的日子那样失败，神的恩典足够使他得胜所有软弱。纵使那原本是他们最失败，更惨痛管教的地方，也得着神圣洁的恩慈的滋润。

神的救恩，是否可能因蒙恩的太软弱而终归失败？不会。反之，人的软弱必因神完全的救恩，使一切蒙恩者在神的公义与慈爱的庇护下，随受丰盛的恩泽。